

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枣高社字〔2024〕17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有关部门、企业：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山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2022—2030年）实施方案》（鲁人社发〔2022〕26号）、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枣人社字〔2024〕25号）要求，现就做好高新区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培训范围和对象

我区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自由职业者均应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

二、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和要求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一)公需科目。2024 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史学习教育”“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数字技术”“知识产权”“安全生产”“网络安全”“医养健康”“人才国际化”“枣庄市继续教育特色课程”等方面的内容。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注册登录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网址 zzzj.yxlearning.com，以下简称“市平台”）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和考试。

(二)专业科目。2024 年专业科目按照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学习指南确定；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专业科目学习，可自行选择在市平台学习。

(三)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重点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开展培训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评价，支持行业部门开展多种形式培训活动，不断壮大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参加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取得的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个人“学时银行”，当年度全国有效。学员可凭培训合格证书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当年度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相应学时。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

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可直接认定相近系列（专业）中级、初级职称，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重要参考，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

三、继续教育学习的形式和途径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开展面向本行业、本地区的专业科目的培训活动。继续教育基地可开展面向全区的培训活动，采用远程教育、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内容的设计要与省、市重点战略相结合，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培育人才新质生产力。

四、继续教育学习审核认定工作

（一）确保专人负责。用人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及时通知单位人员按时完成学习任务，进行学时审核。因单位未及时通知而造成专业技术人员没能完成当年度学习任务的，由单位负责。

（二）学时线上申报。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7.73.255.69:9080/>以下简称“省平台”），用于学时的审验和登记，不再进行线下审验和登记。市平台仍用于继续教育学习，学习的数据无需个人申报，直接同步至省平台。除在市平台学习的数据外，其他专业科目折算办法参照《枣庄市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说明》（附件）执行。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据实在省平台进行申报，单位完成审核。在省平台的学时登记情况，直接关联到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

自 2022 年起，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不再接收其他方式上报的继续教育完成情况证明材料，省行业主管部门特别要求的，从其规定。

（三）分级审验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在省平台的申报内容由所在用人单位负责审核，用人单位要认真履行审核责任，查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培训证书、鉴定证书、论文著作等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驳回。自由职业者的继续教育学时由人事代理机构或者所在社区、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外地调入专业技术人员凭调出地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出具的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合并计算学时，调入后应及时进行学时申报。

（四）专业培训备案。经市人社局备案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专业培训活动，可在市平台进行备案、发证，参训专业技术人员可自行登录下载电子证书，作为专业课学时抵扣的依据。

五、继续教育学习结果与使用

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和时间，并依法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于继续教育和各类培训。对继续教育作为职业资格登记或者注册的必要条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有关法律法规落实。

六、时间安排

网上公需科目学习、在线考试和专业科目学习时间截至

2024年12月31日，逾期系统关闭。2024年度参加职称聘任的专业技术人员，应于申报材料前5个工作日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需要折算学时的，按时完成省平台学时申报。其他培训和学习时间可按年度计划自行安排，并于当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请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逾期未学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七、组织管理

继续教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家重点战略、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和“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重点项目落地见效的重要内容，是提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手段。各街道、有关部门以及企业要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

八、咨询方式

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0632—8691030

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531—68962778

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登录、学习、考试、缴费等操作及技术问题可以拨打继续教育平台技术支持电话咨询。

附件：枣庄市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说明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4月28日

附件：

枣庄市继续教育学时认定说明

1、培训进修类：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类脱产、半脱产继续教育培训、进修、研修、专题讲座、学术交流，出国学习、远程教育及其他相关继续教育实践活动，按实际学时登记，不超过8学时/天。

2、学习类：包括单位统一安排学习，由用人单位建立学习档案并确定具体学时，自学考试、在职学历教育，每年累计不超过40学时。参加全国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考试，以及行业公认的国际注册类考试，以考试通过的资格证书为依据，认定16学时。

3、代表性成果类：包括科研成果奖励，专利，软著，参与编写的行业标准，公开发表的学术技术论文、学术会议交流论文，出版著作、译著等。每项（篇、本）计10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

4、活动类：参加专家服务基层、职称评审、人事考试阅卷、职业技能等级评价、重大人才项目评审等活动的受邀专家，按实际工作时间认定，每天不超过8学时，往返和休息时间除外。参加各级党委、政府组织的援派，以及到基层参加支教、支农、支医、扶贫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援派期间每年可按公需科目30学时、专业科目60学时认定。不足一年的，按月份比例计算。

5、参加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可的技能竞赛、技术比武、行业性比赛活动，每项（次）计10学时，每年累计不超过30学时。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可按实际在岗时间折算并认定学时：因公派，年度内在境外工作超过6个月的；因受伤、患重病，年度内请病假超过6个月的；女职工休产假的；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况。

7、以上继续教育学时的认定以证书、奖状（章、牌）、论文（封面、目录及正文页）、著作（封面、索引、目录页）为依据，其他学习研修项目、活动以培训合格证书或加盖主管部门（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为依据。